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7 日廢字第 H94004112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接獲民眾檢舉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之○○後方有餐廳業者經常排出油污污染地面。該大隊乃派員於 94 年 9 月 24 日 20 時 32 分赴現場執行稽查

，發現訴願人於上址經營餐廳所排出之油污未妥善清理致污染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予以拍照採證，並當場以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4 日北市環

稽四中字第 F14223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17 日廢字第 H9400411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22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14 日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

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油污污染係因社區住戶長期於每日 17 時至 18 時間堆置垃圾、回收品及廚餘所留下之痕跡，並非訴願人所為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，經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得訴願人經營餐廳所排出之油污未妥善清理致污染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292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3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油污污染係因社區住戶長期於每日 17 時至 18 時間堆置垃圾、回收品及廚餘所留下之痕跡，並非訴願人所為云云。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92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略以：「一、職……於 94 年 9 月 24 日晚間 8 時

32

分許前往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之○○後方處理環保專線交辦案件，經於上述時地查察，稽查時該餐廳營業中，其油煙處理設備正常運作中，惟其排放方式係以密封式管路排入水溝，因管路老舊失修產生縫細（隙）致使油污溢流或滴落至路面產生之污染情形明顯可辨……並請現場負責人○君確認無誤……」又本件依舉發通知書所示，係由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 3 人查獲舉發，且當場由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簽名收執；是應認本件掣單告發之事實，足堪採認；況本案訴願人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3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

副 市 長 葉 金 川 代 行
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

如 對 本 決 定 不 服 者， 得 於 收 受 本 決 定 書 之 次 日 起 2 個 月 內， 向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提 起 行 政 訴 訟， 並 抄 副 本 送 本 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